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027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2731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0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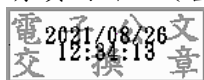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20日府衛疾字第1100974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之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

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